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WG-RI/4/L.4
10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9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通过* 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X/23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欢迎 77 国集团加中国在 2010 年 10 月 17 召开的南南合作论坛上通过了《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欢迎 大韩民国通过其国家生物资源研究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主办第三次南南合作问题专家会议的结果，

认识到 南南合作并得到南北和三角合作的辅助和支持，是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主要贡献，

1.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能力和需要，执行《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2. [重申其第 X/23 号决定] [*回顾* 其第 X/23 号决定，并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考虑设立一个基于自愿捐款的南南生物多样性合作信托基金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多年期行动计划》[的倡议]；

3. *回顾* 其第 X/23 号决定第 5 段，*请* 执行秘书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为技术与科学合作和信息交流的连贯、一致、协调方法的组成部分¹。

¹ 关于议程项目 3.2 的建议与此相关，一旦提供最终案文时可建议互相参考。